

莲花县财政局文件

莲财购〔2023〕14号

莲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晋江瑞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本泽

联系方式：15159872927

邮编：362218

邮箱：1037219803@qq.com

地址：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涵埭村启光西路22号

被投诉人1：莲花县教育局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8907994286

地址：江西省萍乡市莲花县琴亭镇永安路

被投诉人2：安徽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易女士

联系方式：13397995355

地址：江西省萍乡市莲花县文体中心二楼

一、项目基本情况

投诉人2受投诉人1的委托，就“莲花县学前教育信息化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于2023年7月25日发布项目采购公告，并于2023年8月17日开展采购活动。

投诉人于2023年8月2日就采购文件向被投诉人2提出质疑，被投诉人2于2023年8月6日收到质疑函，并于2023年8月10日对质疑事项进行了回复，投诉人对被投诉人2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2023年8月19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2023年8月22日收到投诉函并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标标准评审内容及标准商务法（10分）服务响应时间：提供1小时内响应业主服务函得2分，否则不得分。以特定行政区域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投诉人认为通过自驾、火车、高铁、飞机等交通工具1小时能到达现场的只有个别城市，相当于是限制和排斥了全国绝大部分地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以不合理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被投诉人1、2答复称：产品售后服务是用户的正常诉求，若本项目采购的设备在正常教学过程中出现了产品问题，及时

响应能够最多程度上降低对于教学影响，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此要求为用户合理要求。且经调查，大部分投标人都可满足此要求。该项要求涉及履约能力，仅涉及总评分 100 分中的 2 分，且不涉及竞标资格，完全合理合法。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本机关结合本案事实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投诉人的投诉内容认定如下：

经查阅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其规定的故障应急方案为：“要求留专用应急电话号码，报修 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或提供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如无法第一时间修复，必须提供备用设备应对突发事件，使用过渡备用设备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评审内容及标准中的商务条款要求：售后响应时间提供 1 小时内响应上门服务函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此评分项是在前述实质性响应条款的基础上提出的更高的服务要求，未提供响应业主服务函不会影响供应商参与投标活动。经查询本项目所有投标人都得到了此项分，该加分项的设置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关于综合评分法的有关规定。据此证明，该评审因素不存在以特定行政区域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和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情况。

四、处理决定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如下：投诉人提起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依法驳回其投诉。

如有本处理决定不服，可以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莲花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莲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莲花县财政局
2023年9月11日